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5〕34号

关于做好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集大综发〔202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2026届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

1. 学院完成推免工作。各学院根据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完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报名、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测评成绩）排名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最迟需在8月31日前公示结束）等工作。

学院在 8 月 1 日前报送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和 2026 届特长生推免生相关材料、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经教务处审核后发布；9 月 1 日前，学院根据学校的推免生分配名额报送拟推荐 2026 届免试硕士研究生名单（含备选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

2. 学校审定并公示和上报推免生名单。9 月 4 日左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和备选名单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公示结束后，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名单并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批。9 月中旬左右，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将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获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具备推免资格。9 月 25 日，推荐阶段工作全部结束。9 月 28 日起，学生可以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确认推免资格，并填报志愿。

二、推免生名额预分配及工作有关要求

1. 推免生名额的分配。9 月 1 日左右，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正式名额和学校实际分配 2026 届推名生名额。为充分使用好学校的推免生名额，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生资格。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填报志愿等方面的指导，引导学生珍惜推免生资格、慎重考虑自身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2. 推免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的推免生工作进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应透明、规范、明确、科学、合理，以平均学分绩点为基础，着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推免生的选拔质量。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由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在推免生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3.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计算，以“前6学期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前6学期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教务系统单独设置初次成绩）。

4. 综合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应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在设定全面发展指标体系时，应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且级差符合规范。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其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为20分（即满分）。

5.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者的推免生材料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符合后按文件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纳入学院统一进行综合排名，不单

列指标，占用学院名额。各学院审核小组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

三、其他

1. 上述通知如国家政策或学校文件发生调整时，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 推免生工作时效性强，各学院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视同放弃名额。

3. 推免工作相关表格（承诺书等）请在教务处主页的“下载中心-学务科”下载。

4. 推免生工作联系人：翁老师，电话：6180981，电子邮箱：11687572@qq.com。

附件：1. 学院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表

2. 拟推荐 2026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

3. 集美大学 2026 届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3 日

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
